

外债备案新规中大变化！备案登记改为审核登记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外债备案新规中大变化！备案登记改为审核登记 |
| 公司名称 | 美态亚龙国际商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.00/件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北京市大兴区星光视界中心 |
| 联系电话 | 13051530535 13051530535 |

产品详情

外债备案新规中大变化！备案登记改为审核登记

外债备案新规中大变化！备案登记改为审核登记

外债备案新规中大变化！备案登记改为审核登记

财政部1月29日印发《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》，自2024年2月20日起实施。该办法将外债备案登记制改为审核登记制，明确企业借用外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、合规经营，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；有合理的外债资金需求，用途符合前述规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具有偿债能力和健全的外债风险防控机制；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，不威胁、不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经济、信息数据等安全；不违背我国宏观经济调控目标；不违反我国有关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，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；除银行类金融企业外，不得转借他人，在外债审核登记申请材料中

正式稿：第九条 企业借用外债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（一）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、合规经营，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；
- （二）有合理的外债资金需求，用途符合前述规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具有偿债能力和健全的外债风险防控机制；
- （三）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，不威胁、不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经济、信息数据等安全；
- （四）不违背我国宏观经济调控目标；
- （五）不违反我国有关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，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；

正式稿：第八条 外债用途：

- （一）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；
 - （二）不威胁、不损害我国国家利益和经济、信息数据等安全；
 - （三）不违背我国宏观经济调控目标；
 - （四）不违反我国有关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，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；
- 除银行类金融企业外，不得转借他人，在外债审核登记申请材料中

此外，在风险管理方面，风险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主体由“2044号文”的审核机构转为发行人自身：

正式稿：第四章 外债风险管理

企业外债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应与《审核登记证明》内容相一致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（二）企业外债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应与《审核登记证明》内容相一致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企业外债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应与《审核登记证明》内容相一致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企业外债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应与《审核登记证明》内容相一致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企业外债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应与《审核登记证明》内容相一致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企业外债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应与《审核登记证明》内容相一致，不得挪作他用。